

获嘉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获嘉县乡村振兴局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做到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全面公开。

（一）主动公开：本年度，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获嘉精准扶贫”等渠道，主动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相关信息。信息发布总量 76 条。其中，扶贫公开专栏发布信息 27 条。信息公开方面共 22 条，均为乡村振兴领域工作动态类信息。微信公众号“获嘉精准扶贫”，全年共发布信息 27 条，新增 164 个用户关注，总阅读量 5600 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局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或减免费用情况。未收到行政复议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单位政务信息的整理、报送、审批，使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同时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密责任，明确由单位分管领导把关，所有对外公开的政务信息，必须先经由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公开，确保信息公开不出现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本年度，我单位使用微信公众号“获嘉精准扶贫”发布信息 27 条，公众号运行情况良好。

（五）监督保障：我局内设有关科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新媒体运营；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全局人员政务信息公开意识和专职人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局信息公开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二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深入，三是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宣传不够。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解读，提升群众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信息公开申请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